

# 臺南市 104 年度「低碳節電里更棒」輔導改造計畫

## 一、計畫緣起：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中央推動智慧節電計畫並結合打造低碳城市願景，將從生活節電宣導著手，改變生活中不良的用電習慣，鼓勵市民自願減量；由各行政區推薦轄內節能減碳優良績效之里辦公室名單，作為節能服務團參考依據，協助各里進行耗能設備改善，期以作為里民節能示範。

## 二、計畫目的：

本市為落實節能減碳績效，推動本市低碳里之建構，特訂定臺南市 104 年「低碳節電里更棒」輔導改造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透過推動生態綠化、綠色節電、綠色運輸、低碳生活及其他相關硬體設施汰換，落實住宅建築物節能減碳績效與低碳城市之轉型。

## 三、主辦單位：

臺南市低碳城市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低專辦)主辦，並委託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四、受輔導單位資格：

經各區公所薦送轄區內符合本計畫資格者並以里為單位申請。

## 五、改造金額及用途：

申請補助經費依據評分成績，擇優選出至少 40 個里予以補助，每里最高 5 萬元，總改造經費 200 萬元用罄為止。

(一) 改造經費需用於本計畫改造之項目(詳如第七項之說明)。

(二) 同一改造項目不得向本府或其他機關重覆申請。

## 六、辦理期程：

(一) 報名：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5 日前由里辦公室檢附相關資料以親送或郵寄至轄區區公所，區公所將各里辦公室申請資料彙整成薦送名單清冊(如附件一)，經由區公所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收受之

報名相關資料，於7月17日函送低碳辦公室進行初審。

(二) 初審：由低專辦依據各區公所薦送資料及各里辦公室所繳交資料進行分數評分。

(三) 複審：依初審審查分數委由節能輔導團進行複審及現勘，擇優選出40個里進行施工作業並於104年8月28日公告獲選單位於臺南市咱ㄟ低碳城市網(<http://tainan.carbon.net.tw/>)。

(四) 施工：獲選補助之申請單位，由節能輔導團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施工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五) 驗收：由低專辦會同受輔導之區公所及單位代表於104年10月15日前完成驗收。

七、本計畫改造項目：補助區域為里轄區內之公共空間包含里辦公室、活動中心或其他公共空間，非住戶個人使用，補助項目說明如表一：

表一、補助項目說明

分類	改造項目
用電監控與管理裝置	電能管理需量控制裝置、電壓調整控制器等整體節能診斷改善系統。
公共照明	路燈、停車場燈具、景觀用燈、中庭花園庭園燈、各樓層梯燈、樓梯間樓層指示燈、緊急逃生指示燈、消防警示燈、健身房、游泳池、交誼廳、會議室等照明設備及其他高節能效率且通過國家CNS檢驗標準之節能燈具。
節水設施	省水器材、雨水利用設施、生活雜排水再利用系統等節約用水設備。
綠能設備	風力發電機組、使用太陽能光電系統等建置之可再生能源系統。
綠色運輸	設置自行車停車區、電動機車專用充電站
其它減碳措施	生態化、建築外殼節能、綠屋頂、綠覆率、綠牆、綠廊或各項減碳作為(需經由臺南市低碳專案辦公室認可)。

八、作業程序及評分標準：

作業程序共分為五個階段，分別為報名、初審(書面)、複審(現勘)、施工、驗收等，整體作業流程如圖1所示。

(一) 第一階段-報名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04年7月15日前，報名需以里為單位，籌組綠色團隊，檢附低碳里改造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清單)以紙本及光碟方式提

送（郵寄或親送）至所屬轄區區公所，未於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各轄區區公所將各里辦公室申請資料彙整成薦送名單清冊，經由區公所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收受之報名相關資料，於 7 月 17 日函送低碳辦公室進行初審。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 (二) 第二階段-初審

由低專辦依據各區公所薦送資料及各里辦公室所繳交資料進行分數評分，依審查分數由高至低安排節能輔導團進行複審及現勘。

初審之審查內容：

1. 臺南市改造計畫申請文件檢查表 正本。(附件二)
2. 臺南市改造計畫申請表 正本。(附件三)
3. 區域現況說明 正本。(附件四)
4. 綠色團隊名冊及低碳永續宣言書 正本(附件五)
5. 低碳作為檢核表 正本。(附件六)
6. 低碳推動成果及獲獎事項。(附件七)
7. 申請改造計畫書 正本。(附件八)

## (三) 第三階段-複審(現勘)

依初審審查分數委由節能輔導團進行複審及現勘，所需時間依據受輔導單位之規模大小，規劃約半日至 1 日訪查行程，擇優選出 40 個里進行施工作業並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公告獲選單位於臺南市咱ㄟ低碳城市網 (<http://tainan.carbon.net.tw/>)，複審評分標準包括：

1. 報告完整性(40%)
2. 節能效益評估(40%)
3. 執行力(20%)

複審評分項目及權重如表二。

## (四) 第四階段-施工

獲選補助之申請單位，由節能輔導團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

## (五) 第五階段-驗收

由低專辦會同區公所及受改造之單位代表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針對各里施工項目進行驗收，後續亦將針對各單位實際節能改善效益進行定期追

蹤。

九、受輔導改善里需配合辦理低碳相關成果展示，並授權本府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十、本輔導計畫為鼓勵本市區公所參與低碳里競賽特擬敘獎辦法如表三，各區敘獎標準如表四。

十一、本府得委請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本計畫事項。

十二、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本環保局得依實際執行隨時補充說明並公告。

十三、本計畫聯絡窗口：

薛聖翰 機要秘書，聯絡電話：06-2362002 分機 11

黃景義，聯絡電話：06-2362002 分機 21~22。

陳詠裕，聯絡電話：06-2362002 分機 21~22

表二、複審評分項目及權重

項目	評選內容	得分	評分依據
報告完整性 (40%)	規劃內容資料完整性(25%)		資料是否齊全、報告內容完整詳細程度
	低碳作為檢核表(15%)		依勾選項目，進行給分
節能效益評估(40%)	節電效益：包括照明、空調、設備、措施等(20%)		評估改善後所能達成的節電效益
	替代能源：太陽能、風能等（10%）		評估發展替代能源之效益
	綠美化：包括公共區域綠化、植生牆、綠屋頂（5%）		評估相關里綠美化之效益
	隔熱板，電動車充電設施或其他節能設備（5%）		評估裝設相關設備的節能效益
執行力(20%)	組織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10%)		評估里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
	居民主動程度及參與情形(5%)		里居民參與相關措施或活動之情形
	相關環境宣導活動與獲獎事蹟(5%)		里曾辦過之宣導活動獲得獎事蹟

表三、敘獎辦法

具體優良事蹟 (點數計算方式)	對象	分級	敘獎額度
1. 積極推動低碳里競賽。 2. 建議記點計算方式如下所列 (無條件進位): a. 報名「低碳里」競賽, 里數達轄區里數 50%者, 得 1 點。 b. 達「入圍」資格, 佔報名里數 80%者, 得 1 點。 c. 達「銅級」資格, 佔入圍里數 50%者, 得 1 點。 d. 達「銀級」資格, 佔銅級里數 20%者, 得 1 點。	轄區公所 里數低於 20 (含) 處, 低碳里 承辦人員	級距一	*記點方式採累加計算 累計 2 點, 記嘉獎乙次; 累計 3 點, 記嘉獎兩次; 累計 4 點, 記小功乙次。
	轄區公所 里數高於 21 (含) 處, 低碳里 承辦人員	級距二	*記點方式採累加計算 累計 2 點, 記嘉獎兩次; 累計 3 點, 記小功乙次; 累計 4 點, 記小功兩次
1. 督導轄內低碳里業務且領導有方。 2. 業務直屬主管其敘獎標準, 依承辦人敘獎酌減。	轄區公所 低碳里承 辦人員直 屬主管	級距一	累計 3 點, 記嘉獎乙次; 累計 4 點, 記嘉獎兩次;
		級距二	累計 3 點, 記嘉獎兩次; 累計 4 點, 記小功乙次;

\*計算方式(a+b+c+d=總記點)

範例：以關廟區轄區總里數 17 處，

- a. 報名「低碳里」競賽, 里數達轄區里數 50%者： $17 \times 50\% = 9$ (無條件進位), 得 1 點。
- b. 「入圍」資格, 佔報名里數 80%者： $9 \times 80\% = 8$ (無條件進位), 累加得 2 點。
- c. 「銅級」資格, 佔入圍里數 50%者： $8 \times 50\% = 4$ (無條件進位), 累加得 3 點。
- d. 「銀級」資格, 佔銅級里數 20%者： $4 \times 20\% = 1$ (無條件進位), 累加得 4 點。

表四、各區敘獎標準表

分級	臺南市	行政里數	a. 報名里數	b. 入圍數	c. 銅級	d. 銀級
			行政里數*50%	a*80%	b*50%	c*20%
級距一	山上區	7	4	4	2	1
	楠西區	7	4	4	2	1
	龍崎區	8	4	4	2	1
	南化區	9	5	4	2	1
	大內區	10	5	4	2	1
	左鎮區	10	5	4	2	1
	玉井區	10	5	4	2	1
	新市區	11	6	5	3	1
	六甲區	12	6	5	3	1
	西港區	12	6	5	3	1
	北門區	13	7	6	3	1
	官田區	13	7	6	3	1
	柳營區	13	7	6	3	1
	學甲區	13	7	6	3	1
	下營區	15	8	7	4	1
	安平區	15	8	7	4	1
	安定區	16	8	7	4	1
	東山區	16	8	7	4	1
	關廟區	17	9	8	4	1
	仁德區	18	9	8	4	1
將軍區	18	9	8	4	1	
新化區	20	10	8	4	1	
級距二	佳里區	21	11	9	5	1
	後壁區	21	11	9	5	1
	善化區	21	11	9	5	1
	歸仁區	21	11	9	5	1
	七股區	23	12	10	5	1
	白河區	24	12	10	5	1
	鹽水區	25	13	11	6	2
	麻豆區	29	15	12	6	2
	新營區	29	15	12	6	2
	中西區	38	19	16	8	2
	永康區	39	20	16	8	2
	南區	39	20	16	8	2
	北區	43	22	18	9	2
	東區	45	23	19	10	2
安南區	51	26	21	1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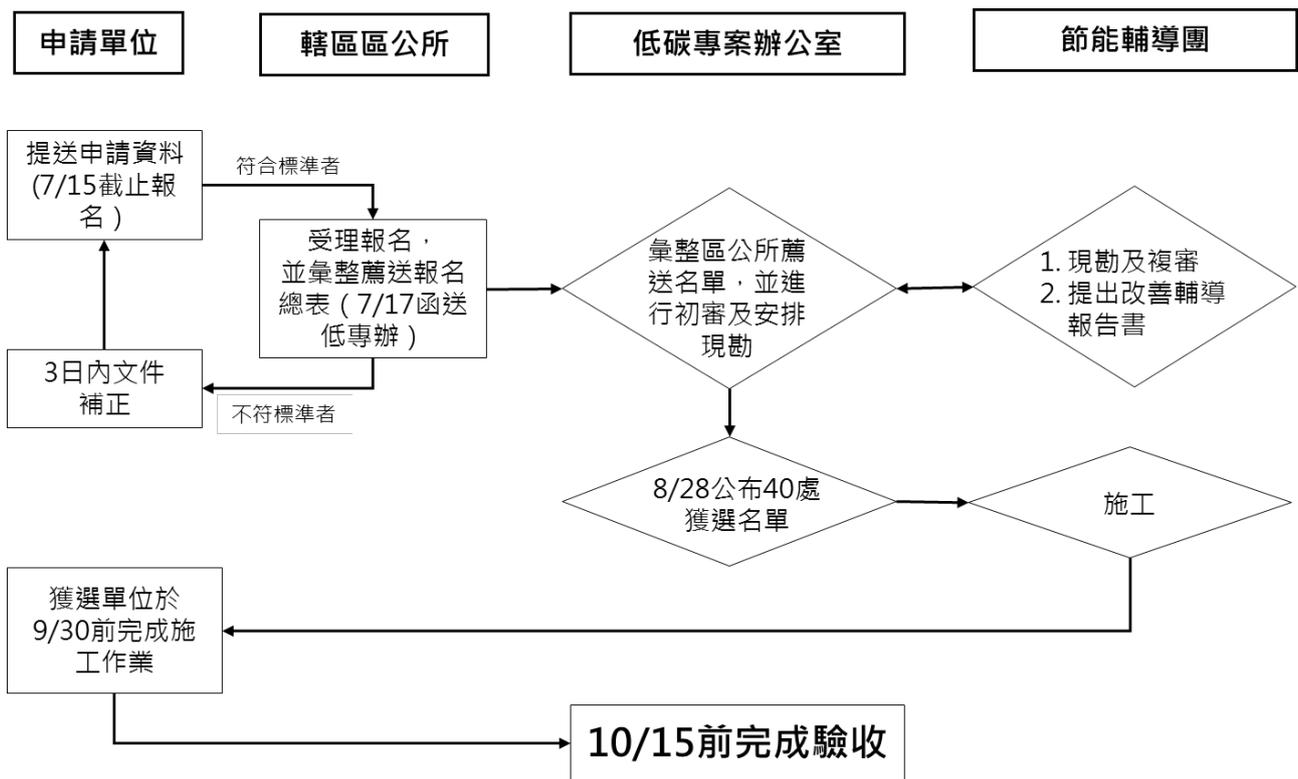


圖 1、臺南市 104 年度低碳節電里更棒輔導改善計畫流程